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由於高端權益業務的收益顯著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598,48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的收益增加約22.36%。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股份酬金成本、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收購高端權益業務所致）、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商譽及聯營公司權益減值、分佔聯營公司權益及與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利息開支分別約44,660,000港元、20,680,000港元、56,390,000港元、141,480,000港元、30,450,000港元及47,2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2,330,000港元、5,760,000港元、68,580,000港元、1,000,000港元、1,870,000港元及30,930,000港元）。除上述開支外，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23,530,000港元，而去年的年內虧損約2,25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64,450,000港元，而去年虧損約172,7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61,2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174,4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約為23.03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虧損約12.07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598,482	489,121
提供服務的成本及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u>(363,821)</u>	<u>(268,071)</u>
毛利		234,661	221,050
其他收入	5	11,837	1,881
一般行政開支		(266,457)	(234,8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60,762)	(52,149)
融資成本	6	(47,432)	(31,095)
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		(20,676)	(5,76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	13	16,678	8,61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虧損		(56,388)	(68,58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	4,329	570
出售合營公司股本權益虧損		(144)	–
商譽的減值虧損		(73,588)	(988)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67,893)	–
分佔合營公司的業績		187	265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u>(30,453)</u>	<u>(1,874)</u>
稅前虧損	6	(356,101)	(162,903)
所得稅開支	7	<u>(8,353)</u>	<u>(9,817)</u>
年內虧損		<u>(364,454)</u>	<u>(172,720)</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1,229)	(174,396)
非控股權益		<u>(3,225)</u>	<u>1,676</u>
		<u>(364,454)</u>	<u>(172,72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	8	<u>(23.03)港仙</u>	<u>(12.07)港仙</u>
攤薄	8	<u>(23.03)港仙</u>	<u>(12.07)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64,454)	(172,72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24,965	—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匯兌差異	25,963	(2,054)
分佔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匯兌差異	961	(686)
出售合營公司股本權益時取消確認 匯兌儲備	64	—
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127,944	(59,82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84,557)	(235,284)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8,697)	(235,764)
非控股權益	4,140	480
	(184,557)	(235,2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8,453	10,43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52,570	29,539
商譽		633,130	657,8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244	49,276
無形資產		65,503	34,461
其他投資		34,425	44,030
其他應收款項－投資按金	10	91,063	302,921
遞延稅項資產		308	—
		<u>1,140,696</u>	<u>1,128,474</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3,312	139,700
存貨		1,529	3,444
其他投資		81	—
可收回稅項		674	1,8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83,064	361,533
受限制資金		434,034	451,5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9,223	264,572
		<u>1,291,917</u>	<u>1,222,67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25,222	519,235
應付稅款		13,505	9,327
或然代價		37,766	64,313
		<u>576,493</u>	<u>592,875</u>
流動資產淨值		<u>715,424</u>	<u>629,8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56,120</u>	<u>1,758,277</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77	4,239
其他長期負債	12	1,936	1,747
衍生金融工具	13	1,527	18,205
應付債券	13	369,773	368,140
可換股債券	13	78,650	70,284
		<u>454,363</u>	<u>462,615</u>
資產淨值		<u>1,401,757</u>	<u>1,295,6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6,441	14,611
儲備		<u>1,306,052</u>	<u>1,220,64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322,493	1,235,256
非控股權益		<u>79,264</u>	<u>60,406</u>
權益總額		<u>1,401,757</u>	<u>1,295,662</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14)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4,526	1,315,828	6,996	(37,963)	2,545	(27,379)	130,417	(37,709)	1,367,261	22,513	1,389,774
年內虧損	-	-	-	-	-	-	-	(174,396)	(174,396)	1,676	(172,720)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 匯兌差異	-	-	-	(2,054)	-	-	-	-	(2,054)	-	(2,054)
分佔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 匯兌差異	-	-	-	(686)	-	-	-	-	(686)	-	(686)
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58,628)	-	-	-	-	(58,628)	(1,196)	(59,824)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61,368)	-	-	-	(174,396)	(235,764)	480	(235,284)
與擁有人交易：											
供款及分配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	-	-	-	-	-	-	62,330	-	62,330	-	62,330
註銷購回股份	(166)	(27,213)	-	-	-	27,379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達成業績											
目標後發行代價股份	251	41,191	-	-	-	-	-	-	41,442	-	41,442
轉至法定儲備	-	-	-	-	3,711	-	-	(3,711)	-	-	-
	85	13,978	-	-	3,711	27,379	62,330	(3,711)	103,772	-	103,772
擁有權益變動											
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產生的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37,413	37,413
出售附屬公司	-	-	-	(13)	-	-	-	-	(13)	-	(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11	1,329,806	6,996	(99,344)	6,256	-	192,747	(215,816)	1,235,256	60,406	1,295,66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14)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公允值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4,611	1,329,806	6,996	(99,344)	6,256	-	192,747	(215,816)	1,235,256	60,406	1,295,662
年內虧損	-	-	-	-	-	-	-	(361,229)	(361,229)	(3,225)	(364,45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 匯兌差異	-	-	-	25,963	-	-	-	-	25,963	-	25,963
分佔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 匯兌差異	-	-	-	961	-	-	-	-	961	-	9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變動	-	-	-	-	-	24,965	-	-	24,965	-	24,965
出售合營公司時取消確認											
匯兌儲備	-	-	-	64	-	-	-	-	64	-	64
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120,579	-	-	-	-	120,579	7,365	127,944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147,567	-	24,965	-	(361,229)	(188,697)	4,140	(184,557)
與擁有人交易：											
供款及分配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	-	-	-	44,661	-	44,661	-	44,661	44,661	-	44,661
沒收購股權	-	-	-	-	-	-	(2,571)	2,571	-	-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認購時發行的											
股份(附註14(a))	1,500	185,668	-	-	-	-	-	-	187,168	-	187,1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就											
履行績效指標後發行的											
代價股份(附註14(b))	330	46,893	-	-	-	-	-	-	47,223	-	47,223
轉至法定儲備	-	-	-	-	1,080	-	-	(1,080)	-	-	-
	1,830	232,561	-	-	1,080	-	42,090	1,491	279,052	-	279,052
擁有權益變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	-	-	-	-	-	-	-	(1,891)	(1,891)	(32,679)	(34,57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											
非控股權益(附註16)	-	-	-	-	-	-	-	-	-	47,397	47,39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5)	-	-	(1,498)	271	-	-	-	-	(1,227)	-	(1,22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441	1,562,367	5,498	48,494	7,336	24,965	234,837	(577,445)	1,322,493	79,264	1,401,757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中國的高端權益業務、中國的互聯網小微信貸業務、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及香港的證券投資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文內統稱為「本集團」。

2. 主要會計政策

遵守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自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相符一致的基準編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本年度尚未生效的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支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有效日期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對沖會計以及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規定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均一般按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的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於其後會計期結束時的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有權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會計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及收購人於業務合併中確認或然代價）公允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及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呈報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目前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值指定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須符合指定準則)的方式計量。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款項提早撥備。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其中考慮所有合理及有憑證資料，包括前瞻要素，以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將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及對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進行預期信貸虧損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營業額、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的披露。

本集團管理層初步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識別的履約責任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制定的本集團現有收益確認政策的收益組成部分的目前識別方式類似，因此，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收益確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雙重模式，規定除豁免情況外，須就承租人由於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此外，有關變動（其中包括）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根據初步評估，管理層認為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本集團若干物業的租賃，將觸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其後計量時，將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其中，於各報告期總計的數額預期將不會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週期性經營租賃開支有重大差別。除上述影響外，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辦公室處所而言，根據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35,31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計，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預計本集團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而本集團的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若干部分將須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倘發生若干事件如租期變動，本集團將亦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除下文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公司董事（「董事」）並不預期應用此等新準則及修訂將對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的公允值列值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編製的財務報表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當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允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允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按其他計量基準除外。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損益及各部份的其他全面收入。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股本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會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的總和；及(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與假設控股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列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視適用情況列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i) 附屬公司–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泰國」)

根據泰國相關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外商經營法」)，奧思知泰國(一間於泰國從事商戶收單業務的公司)的權益中必須有50%以上由泰國公民擁有。

根據奧思知泰國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的股本及投票權框架(統稱「優先股框架」)，奧思知泰國的大部份已發行股本(包括普通及優先股本)由泰國公民擁有。然而，本集團可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50%的投票權。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優先股框架符合泰國所有現行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鑒於並無最高法院先前裁定與奧思知泰國類似的資本架構因違反外商經營法及相關詮釋而無效的判決，經過審慎及周詳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連同所獲得的法律意見後，管理層評估及得出結論，優先股框架於泰國屬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根據管理層對優先股框架的判斷，本公司將奧思知泰國入賬列作附屬公司，原因是本公司可透過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多數投票權而對奧思知泰國的業務擁有控制權。

(ii) 附屬公司 – 上海雍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雍勒」)

透過實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前海雍勒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深圳雍勒」)、上海雍勒與上海雍勒之合法擁有人訂立的連串結構性協議(「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深圳雍勒已取得上海雍勒的控制權，及深圳雍勒就參與上海雍勒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而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上海雍勒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本公司有關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遵守中國一切現行法律及規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連同取得之法律意見後，管理層評估並得出結論，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於中國屬有效、合法及可執行。

基於管理層對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的判斷，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上海雍勒及其附屬公司微科睿思在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科」)及開聯通支付服務有限公司(「開聯通」)入賬列為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上海雍勒擁有股本權益，但須遵守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故有必要就該等合約是否令本集團能夠對上海雍勒行使控制權作出重大判斷，當中涉及有關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外匯管制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影響之考慮。

(iii) 附屬公司 – 上海靜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靜元」)

透過實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客樂芙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客樂芙」)、上海靜元與上海靜元之合法擁有人訂立的連串結構性協議(「客樂芙結構性協議」)，客樂芙已取得上海靜元的控制權，及客樂芙就參與上海靜元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而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上海靜元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本公司有關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客樂芙結構性協議遵守中國一切現行法律及規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連同取得之法律意見後，管理層評估且總結，客樂芙結構性協議於中國屬有效、合法及可執行。

基於管理層對客樂芙結構性協議的判斷，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上海靜元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遨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遨樂」)入賬列為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上海靜元擁有權益，但須遵守客樂芙結構性協議，故有需要就該等合約是否令本集團能夠對上海靜元行使控制權作出重大判斷，當中涉及有關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外匯管制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影響之考慮。

3. 分部報告

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中國的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 (ii) 於中國的高端權益業務；
- (iii) 於中國的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
- (iv) 於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及
- (v) 於香港的證券投資業務。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實體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其他收入、其他盈虧、融資成本、公司辦公室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所得稅。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其他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存貨、可收回稅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資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除按集團基準管理而不分配的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遞或然代價、延稅項負債及其他長期負債。除按集團基準管理而不分配的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於三個不同地區提供五項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亦於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付卡 及互聯網 支付業務 千港元	高端 權益業務 千港元	互聯網 小額信 貸業務 千港元	商戶 收單業務 千港元	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	93,343	-	-	-	93,343
主要客戶B	-	136,636	-	-	-	136,636
其他客戶	110,336	52,959	99,125	106,083	-	368,503
	<u>110,336</u>	<u>282,938</u>	<u>99,125</u>	<u>106,083</u>	<u>-</u>	<u>598,482</u>
分部業績	<u>18,236</u>	<u>(6,221)</u>	<u>(15,222)</u>	<u>1,742</u>	<u>(56,709)</u>	<u>(58,17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837
未分配融資成本						(47,432)
未分配其他開支及虧損						(90,772)
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						(20,67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						16,67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329
出售合營公司股本權益虧損						(144)
商譽的減值虧損						(73,588)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67,893)
分佔合營公司的業績						187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u>(30,453)</u>
稅前虧損						<u>(356,101)</u>
所得稅開支						<u>(8,353)</u>
年內虧損						<u><u>(364,454)</u></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付卡 及互聯網 支付業務 千港元	高端 權益業務 千港元	互聯網 小額信 貸業務 千港元	商戶 收單業務 千港元	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	66,892	-	-	-	66,892
主要客戶B	-	58,161	-	-	-	58,161
其他客戶	119,592	55,217	91,832	97,427	-	364,068
	<u>119,592</u>	<u>180,270</u>	<u>91,832</u>	<u>97,427</u>	<u>-</u>	<u>489,121</u>
分部業績	<u>22,406</u>	<u>28,049</u>	<u>(28,446)</u>	<u>14,341</u>	<u>(68,677)</u>	<u>(32,327)</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81
未分配融資成本)						(31,095)
未分配其他開支及虧損						(102,189)
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						(5,76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						8,61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70
商譽的減值虧損						(988)
分佔合營公司的業績						265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u>(1,874)</u>
稅前虧損						(162,903)
所得稅開支						<u>(9,817)</u>
年內虧損						<u>(172,720)</u>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付卡 及互聯網 支付業務 千港元	高端 權益業務 千港元	互聯網 小額信 貸業務 千港元 <附註>	商戶 收單業務 千港元	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28	1,481	3,820	11,999	-	316	55,244
無形資產	22,940	6	41,245	1,312	-	-	65,503
商譽	478,075	155,055	-	-	-	-	633,13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83,312	-	83,312
其他資產	864,915	95,629	434,418	72,243	35,449	92,770	1,595,424
總資產	<u>1,403,558</u>	<u>252,171</u>	<u>479,483</u>	<u>85,554</u>	<u>118,761</u>	<u>93,086</u>	<u>2,432,613</u>
總負債	<u>420,660</u>	<u>72,644</u>	<u>22,414</u>	<u>50,490</u>	<u>1,000</u>	<u>463,648</u>	<u>1,030,856</u>
其他分部資料：							
攤銷	7,479	71	6,079	221	-	-	13,850
折舊	5,486	417	468	2,847	-	315	9,533
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	-	20,676	-	-	-	-	20,67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	-	-	-	56,388	-	56,38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	-	-	-	-	-	16,678	16,678
商譽減值虧損	36,226	37,362	-	-	-	-	73,588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67,893	-	-	-	-	-	67,89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24,770	-	-	-	24,770
股份酬金成本	-	-	-	-	-	44,661	44,661
分拆開支	-	-	-	9,988	-	-	9,98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撇銷	980	200	5,895	-	-	2,655	9,730
應收貸款撇銷	-	-	6,989	-	-	-	6,989
添置無形資產	116	-	41,451	551	-	-	42,11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0	1,514	3,843	5,846	-	9	12,82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付卡及 互聯網 支付業務 千港元	高端 權益業務 千港元	互聯網小額 信貸業務 千港元 <附註>	商戶 收單業務 千港元	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47	543	230	7,909	-	647	49,276
無形資產	27,212	73	6,313	863	-	-	34,461
商譽	465,397	192,417	-	-	-	-	657,8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139,700	-	139,700
其他資產	627,226	73,225	401,013	28,959	9,574	329,904	1,469,901
總資產	1,159,782	266,258	407,556	37,731	149,274	330,551	2,351,152
總負債	464,564	90,984	14,952	15,268	-	469,722	1,055,490
其他分部資料：							
攤銷	6,444	69	336	45	-	-	6,894
折舊	5,410	246	66	2,450	-	340	8,512
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	-	-	-	-	-	5,763	5,76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	-	-	-	68,580	-	68,58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	-	-	-	-	-	8,617	8,617
商譽的減值虧損	-	-	988	-	-	-	988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	-	4,160	-	-	-	4,160
股份酬金成本	-	-	-	-	-	62,330	62,330
添置無形資產	5,567	-	6,798	419	-	-	12,78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184	613	220	7,531	-	86	14,634

<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分部項下的指定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實物位於中國。

4. 收益

收益按類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發卡服務費收入	538	648
預付卡管理費收入	13,800	76,801
商戶服務費收入	80,459	25,051
累積未動用浮動資金之利息收入	7,611	10,549
軟件開發收入	3,805	1,388
銷售點機器的銷售及服務費收入	4,123	5,155
高端權益業務		
高端權益卡發行收入	199,389	139,294
酒店預訂代理服務收入	83,549	40,976
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		
貨品銷售	20,570	84,308
貸款利息收入	75,983	7,524
貿易融資軟件開發收入	2,572	—
商戶收單業務		
商戶收單交易費用	81,457	74,688
匯率折扣收入	24,050	22,739
營銷服務收入	576	—
	<u>598,482</u>	<u>489,121</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自有資金之銀行利息收入	2,648	1,1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65	—
政府補貼	1,550	—
其他投資產生之投資收入	2,243	412
匯兌收益，淨額	4,987	10
雜項收入	344	277
	<u>11,837</u>	<u>1,881</u>

6. 稅前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12,147	7,245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172	163
應付債券利息	35,113	23,687
	<u>47,432</u>	<u>31,095</u>
(b) 員工成本 (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7,647	77,75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7,251	14,091
股份酬金成本	36,701	43,965
	<u>141,599</u>	<u>135,809</u>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960	10,549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4	90
股份酬金成本	14,748	33,225
	<u>20,762</u>	<u>43,864</u>
(d)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687	1,710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一般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成本」，如適當)	13,850	6,894
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19,972	82,34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9,533	8,512
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17,069	13,980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計入「一般行政開支」)	–	4,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15	–
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 (附註10(b))	24,770	543
支付予服務提供者之股份酬金成本	7,960	18,365
分拆開支 (附註i)	9,988	–
存貨撇減	676	–
無形資產撇銷	–	1,55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撇銷 (附註ii)	9,730	1,741
應收貸款撇銷	6,98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844	656

附註：

- (i) 有關金額指就辦理分拆本集團的泰國客戶收單業務及其於創業板獨立上市（「分拆」）所產生的開支。
- (ii) 年內，本集團已撤銷其他債務人的若干應收款項或按金，原因是管理層認為此等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機會為無法收回。

7. 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382	4,490
泰國企業所得稅	1,995	2,300
由國外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的預扣稅	1,231	—
	<u>10,608</u>	<u>6,790</u>
遞延稅項		
確認稅項虧損	(279)	—
暫時性差異的（撥回）產生	(1,976)	3,027
	<u>(2,255)</u>	<u>3,027</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8,353</u>	<u>9,817</u>

(i) 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部份集團實體的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被先前年度結轉的未解除稅項虧損全數吸收、部分實體產生稅務虧損或於香港並無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各自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按25%（二零一七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開聯通及上海靜元（二零一七年：開聯通及上海靜元）須按15%（二零一七年：15%）之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泰國的營運須按20%（二零一七年：20%）的稅率繳納泰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營運須按17% (二零一七年：17%) 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本集團於韓國的營運須按介乎10%至22% (二零一七年：10%至22%) 的稅率繳納韓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的柬埔寨營運須按20%的稅率繳納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中國或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或泰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柬埔寨的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4%的預扣稅。

所得稅開支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u>(356,101)</u>	<u>(162,903)</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61,955)	(25,882)
不可扣稅的開支	73,583	35,436
稅項豁免收益	(2,417)	(89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94	2,421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723)	(920)
確認先前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9)	—
由國外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的預扣稅	1,230	—
其他	<u>(1,280)</u>	<u>(348)</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8,353</u>	<u>9,817</u>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用以計算稅前溢利或虧損的現行稅率的加權平均稅率。適用稅率的變動由本集團在經營業務所在各相關國家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業績變動所致。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361,229,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174,396,000港元) 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68,783,788股普通股 (二零一七年：1,444,599,384股普通股) 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a)	122,218	86,763
應收貸款(已扣除撥備)	(b)	223,604	136,672
其他應收款項			
投資按金	(c)	91,063	302,921
向商戶支付按金	(d)	20,294	19,92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e)	105,016	106,90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f)	11,932	11,274
		<u>228,305</u>	<u>441,019</u>
		<u>574,127</u>	<u>664,454</u>
分析為：			
非流動		91,063	302,921
流動		<u>483,064</u>	<u>361,533</u>
		<u>574,127</u>	<u>664,45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7,697	50,315
美元	<u>42,311</u>	<u>10,265</u>
	<u>70,008</u>	<u>60,580</u>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向其貿易債務人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限。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或票據發行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77,967	61,922
1至3個月	15,759	14,199
3至6個月	19,559	10,186
6個月以上	8,933	456
	<u>122,218</u>	<u>86,763</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77,623	65,450
逾期：		
少於1個月	7,182	6,496
1至3個月	15,262	6,692
3至6個月	13,467	7,713
6個月以上	8,684	412
	<u>44,595</u>	<u>21,313</u>
	<u>122,218</u>	<u>86,763</u>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已逾期應收款項)被評為並未出現減值，而董事相信可全數收回該等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應收貸款(已扣除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總額	232,538	137,203
減值撥備	(8,934)	(531)
	<u>223,604</u>	<u>136,672</u>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1)包括合計金額約27,697,000港元及70,077,000港元乃分別以借款人的權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二零一七年：約59,855,000港元以借款人的權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餘額則為無抵押；(2)包括總額約212,1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2,801,000港元)按年利率介乎8%至24%(二零一七年：年利率8%至18%)計息，而餘額為不計利息；及(3)合約貸款期介乎3個月至12個月(二零一七年：3個月至24個月)。

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531	—
減值虧損	24,770	543
撤銷	(16,892)	—
匯兌調整	525	(12)
於報告期末	<u>8,934</u>	<u>531</u>

減值撥備乃僅就財務報告目的，按客觀的減值證據就於報告期末已產生的虧損而確認。

於報告期末，按有關合約所載貸款開始或重續日期所編製的應收貸款(已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5,642	24,296
1至3個月	34,073	24,119
3至6個月	89,938	9,852
6個月以上	93,951	78,405
	<u>223,604</u>	<u>136,672</u>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到期日所編製的應收貸款(已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u>162,465</u>	<u>135,353</u>
逾期：		
少於1個月	5,321	752
1至3個月	8,126	564
3至6個月	23,418	3
6個月以上	<u>24,274</u>	<u>-</u>
	<u>61,139</u>	<u>1,319</u>
	<u>223,604</u>	<u>136,672</u>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貸款乃與廣大的借款人有關，而該等借款人近期並無拖欠紀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貸款乃與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的借款人有關。董事按過往經驗認為，由於借款人的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不必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

(c) 投資按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購開聯通餘下權益的按金	65,000	33,822
潛在收購誠富投資的按金	-	236,899
潛在投資於其他實體股本權益的按金	22,500	20,307
潛在投資於其他實體股本權益並向其 收購資產的按金	3,563	5,636
其他投資按金	<u>-</u>	<u>6,257</u>
	<u>91,063</u>	<u>302,921</u>

(d) 向商戶支付按金

該款項指向商戶支付之按金，作為結付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消費之擔保。

(e)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予商戶之資金	(i)	2,673	7,495
應收一間服務供應商款項	(ii)	39,649	–
其他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2,494	57,477
貿易按金及預付款		200	41,931
		<u>105,016</u>	<u>106,903</u>

附註

(i) 該款項指預先匯給商戶之資金，以結付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之消費。有關預付款乃根據過往消費模式及個別商戶之預期交易價值計算。

(ii) 該款項指應收重慶市眾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為本集團若干應收貸款作抵押。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f)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85,888	31,744
高端權益卡－酒店及餐飲費用撥備	(b)	13,031	14,215
未動用浮動資金	(c)	<u>361,658</u>	<u>421,389</u>
		<u>460,577</u>	<u>467,348</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5,691	46,348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d)	4,282	4,70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之款項	(d)	922	83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d)	<u>3,750</u>	<u>—</u>
		<u>64,645</u>	<u>51,887</u>
		<u><u>525,222</u></u>	<u><u>519,235</u></u>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由30至60日不等。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77,198	31,145
1至3個月	4,120	198
3個月以上	<u>4,570</u>	<u>401</u>
	<u>85,888</u>	<u>31,744</u>

(b) 高端權益卡－酒店及餐飲費用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4,215	9,659
添置	96,690	14,215
已動用	<u>(97,874)</u>	<u>(9,659)</u>
於報告期末	<u>13,031</u>	<u>14,215</u>

(c) **未動用浮動資金**

該款項指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預付予本集團而於報告期末尚未動用之金額。本集團於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與有關商戶進行購買交易時，須動用有關資金以向商戶付款。結算條款因商戶而異，且視乎本集團與個別商戶之磋商及購買交易宗數而釐定。

(d)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一名董事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的償還。

12.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指奧思知泰國發行的優先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奧思知泰國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股本未償還予一名非控股股東的金額為7,650,000泰銖（相當於1,9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650,000泰銖（相當於1,747,000港元）），其每年按9.5%計算累積股息，並無累計應付股息（二零一七年：約727,000泰銖（相當於約164,000港元））。

13. 債券／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

- (i) 本金額為3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8,000,000港元）附有票息率每年9%的債券（「**第一批債券**」），將於發行日期三週年當日到期；及
- (ii) 本金額為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00,000港元）附有票息率每年4%的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三週年當日到期。基於初始轉換價每股1.90港元，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於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轉換最多32,631,578股本公司普通股。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每股淨價格約為1.87港元。

第一批債券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完成發行。認購第一批債券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包括彼等主要條款（包括契諾、承諾和抵押）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其他認購協議，以發行：

- (i) 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4,000,000港元）附有票息率每年9%的債券（「**第二批債券**」），將於發行日期三週年當日到期；及
- (ii) 本金額為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港元）附有票息率每年4%的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三週年當日到期。基於初始轉換價每股1.90港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轉換最多16,315,789股本公司普通股。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發行的每股轉換股份淨價格約1.87港元。

第二批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完成發行。認購第二批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包括彼等主要條款（包括契諾、承諾和抵押）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的公告。

本公司可(i)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的102%之贖回價或(ii)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的105%之贖回價（於各情況下均連同直至贖回日期之累計及未繳利息、違約罰息以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合理產生並到期及應付之成本及開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份）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或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

轉換價於若干情況下將可予調整。如出現以下情況(i)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以供股方式認購，或授出期權或認股權證以供認購新股份；(ii)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證券以全部換取現金；(iii)修訂任何第(ii)項附帶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iv)發行股份以全部換取現金；及(v)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將僅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發行價或每股總有效代價少於每股現行市價95%時始予調整。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即本公司的提早贖回權及債券持有人的換股權）（「**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允值確認，而超過衍生工具部份的所得款項確認為負債部份。本集團已聘請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以估計衍生工具部份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公允值。

可換股債券變動如下：

衍生工具部份，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換股權 千港元	提早贖回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	32,821	(5,999)	26,822
公允值變動	<u>(3,820)</u>	<u>(4,797)</u>	<u>(8,617)</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9,001	(10,796)	18,205
公允值變動	<u>(27,474)</u>	<u>10,796</u>	<u>(16,67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27</u>	<u>-</u>	<u>1,527</u>

負債部份，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93,000
衍生工具部份	(26,822)
已分配交易成本	<u>(1,237)</u>
於發行日期	64,941
實際利息開支	<u>5,343</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0,284
實際利息開支	12,147
已付利息	<u>(3,78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78,650</u>

14.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1,461,165,438	14,611	1,452,639,159	14,52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註銷股份	-	-	(16,590,000)	(16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配發股份	-	-	25,116,279	25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進行認購後 發行股份 (附註(a))	150,000,000	1,50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配發股份 (附註(b))	<u>33,023,255</u>	<u>330</u>	<u>-</u>	<u>-</u>
於報告期末	<u>1,644,188,693</u>	<u>16,441</u>	<u>1,461,165,438</u>	<u>14,61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公司透過認購發行總數150,000,000股普通股予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嚴定貴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嘉銀(香港)有限公司，每股作價1.25港元。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65,430,000元(相當於約190,000,000港元)，用於為本集團潛在收購、投資及業務擴張提供資金，以及用作結付本集團的借貸(包括債券)及所產生利息開支。認購產生的開支約2,832,000港元已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確認。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發行33,023,255股股份，其中約330,000港元計入股本內，餘下結餘約46,893,000港元計入與結付收購A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第三筆代價有關的股份溢價賬內。

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轉讓其於Oriental City Group China Limited (「**OCG China BVI**」)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 (「**奧思知海南**」) 的100%股本權益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500,000港元。OCG China BVI及奧思知海南的主要業務分別為投資控股及暫停業務。出售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以下概列代價與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

	千港元
已出售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其他應收款項	3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04
其他應付款項	<u>(15,784)</u>
	(2,60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儲備	(1,22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4,329</u>
	<u>500</u>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代價	5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80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12,304)</u></u>

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啟峻投資有限公司（「啟峻投資」）與誠富投資訂立兩份貸款協議（「前貸款協議」），據此，啟峻投資同意向誠富投資分別授出貸款約人民幣31,000,000元（相當於約35,700,000港元）（「前貸款A」）及約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0,400,000港元）（「前貸款B」）。前貸款A及前貸款B均按年利率12.5%計息，期限為自提款當日起計一年。

於訂立前貸款協議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誠富投資分別與(i)深圳市長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亮科技」）及(ii)深圳市鼎恒瑞祥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鼎恒投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據此，長亮科技及鼎恒投資同意出售而誠富投資亦同意收購銀商資訊集團（於中國的單商戶預付卡服務商）的31.63%及9.25%持股權益，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154,800,000元（相當於約178,300,000港元）加買賣協議一產生之應計利息（「應計利息A」），及約人民幣45,200,000元（相當於約52,100,000港元）加買賣協議二產生之應計利息（「應計利息B」）。於完成收購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中的股份後，誠富投資於銀商資訊集團的持股量將由8.0%增加至48.88%。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啟峻投資與誠富投資進一步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啟峻投資同意向誠富投資分別授出額外貸款約人民幣123,800,000元（相當於約142,600,000港元）加應計利息A（統稱「貸款A」）及約人民幣36,200,000元（相當於約41,700,000港元）加應計利息B（統稱「貸款B」）。貸款A及貸款B均按年利率12.5%計息，期限為自提款當日起計一年。

再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啟峻投資與誠富投資及誠富投資的權益持有人訂立一份協議（「資本注資協議」），據此，啟峻投資須將一筆相等於前貸款A、前貸款B、貸款A及貸款B總額（統稱「總貸款金額」）的金額資本化為誠富投資之股本權益（「誠富資本注資」）。注資誠富投資的詳情（包括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本注資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誠富資本注資已經完成及約人民幣210,100,000元（相當於約242,000,000港元）之總貸款金額已經資本化。於完成誠富資本注資後，已確認約人民幣54,600,000元（相當於約62,900,000港元）作為誠富投資的註冊資本，而總貸款金額的餘額約人民幣155,500,000元（相當於約179,100,000港元）已確認為誠富投資的資本儲備。因此，本集團通過啟峻投資持有誠富投資經擴大股本權益約83.62%。注資完成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董事認為，收購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合併。因此，收購於年內已按收購資產及負債入賬。

下文概列已付代價以及所收購誠富投資之資產及所承擔誠富投資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金額：

	千港元
代價	
過往年度支付按金	242,042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8,2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7)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89,439
已確認非控股權益	(47,397)
	<u>242,042</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來自附屬公司之所收購現金	7
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7</u>

自收購起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富投資並無向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及產生虧損約22,396,000港元。倘誠富投資收購假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約598,482,000港元及約362,90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增值及互聯網支付服務，並控制只有六張的《支付業務許可證》其中一張，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全國性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服務。本公司的一貫意向是向其用戶提供結合支付、權益及信貸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在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運營穩定、合規經營，得到了監管部門的肯定和褒獎。預付卡業務快速發展，發卡額同比2016年增長22%，達到12億元；受理預付卡商戶數量和範圍進一步擴大，商戶合作主體達到1500餘家。同時一些行業預付卡耕耘初顯成效，醫保卡充值超過兩億，與幾家一卡通公司以及景區達成合作。

作為為數不多的全國性預付卡企業，我們在未來將利用各地分公司資源在全國範圍內大力拓展預付卡業務，在行業合作領域利用自身優勢深耕細作。

高端權益業務方面，我們是國內高端權益資源上下遊整合的領航者。為國內各大銀行信用卡中心和國際發卡組織提供高端虛擬權益的資源整合、權益設計和宣傳推廣。同時公司也通過銀行渠道和其他互聯網渠道向高端客戶銷售訂制化的會員權益產品。

本集團正通過底層技術升級及業務模式優化，全面推進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將以「普惠金融」定位，互聯網場景平台為依托，大數據能力及技術應用為底層，為借款人提供符合其實際情況的各類信貸產品，滿足其借款消費需求。

在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方面，本集團於年內受理的交易價值為26,057,555,000泰銖，較上一年度輕微下跌約2%。下跌主要歸因於上半年的交易價值顯著減少。經過泰皇蒲眉蓬身故後的哀悼期以及與我們的主要免稅商戶推出推廣計劃後，交易價值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反彈。

在投資業務方面，請參閱第43至44頁「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

業務展望

在支付及權益業務方面，本集團集中發展具有迅速增長潛力的業務領域，以鞏固其市場地位。信貸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其以互聯網為基礎的信貸服務，從而對支付及權益業務發揮補足作用。

在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方面，我們現正籌集資金，因為我們預期將用於多項投資如加強及擴大市場舉措、增聘人才及擴展至柬埔寨。

隨著落實及裝設本集團的智能銷售點終端後，本集團亦計劃與中國的業務夥伴推出以外遊中國遊客為目標的創新優惠券推廣及兌換計劃，中國遊客及客戶能夠藉此透過其手機，在裝設了本集團銷售點終端的泰國參與商戶進行購物、享受及兌換其購物或禮品優惠券（由中國的商業機構發出）。

為盡量減少本集團過去多年來倚賴少數主要業務夥伴及客戶，本集團將繼續與擁有全球網絡的組織合作，擴展於商戶收單業務的合球夥伴關係，為泰國商戶提供一站式優質商戶支付服務，除服務中國遊客以外，更服務多元化的國際遊客及持卡人。

為了開拓根據中國政府的「一帶一路」國家政策所展現的商機，本集團現正擴展其業務至柬埔寨，成為本集團繼泰國後的下一個國際市場，從而掌握柬埔寨與中國的緊密經濟關係及其近似泰國的發展方向，以進一步拓展其支付平台體驗。本集團預期中國及柬埔寨的旅遊市場及投資商機將於未來數年繼續顯著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已獲得柬埔寨國民銀行就成立支付服務供應商的原則上批准。

在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本公司相關行業或市場帶來的金融投資商機，以提高資本回報及促進我們核心業務分部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互聯網小額信貸服務、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來自泰國商戶收單業務的外匯匯率折讓收入、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以及高端權益業務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作出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約為598,000,000港元，其中分別約99,000,000港元來自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約110,000,000港元來自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約106,000,000港元來自泰國的第三方商戶收單業務；以及約283,000,000港元來自高端權益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598,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上升約22%（二零一七年：約489,000,000港元），乃由於高端權益業務的收益顯著增加所致。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向客戶售出的高端權益卡及推廣新計劃數目上升。

在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方面，由於受理交易量輕微減少，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就使用尊貴級別中國銀聯支付卡的商戶網絡交易收取較高的商戶折扣率（「商戶折扣率」）。

已出售貨品的成本／提供服務的成本

已出售貨品的成本及提供服務的成本總額約為36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6%。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的已出售貨品成本指貨品貿易成本。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泰國商戶收單業務的資訊科技網絡費及特許權專利費。

一般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266,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分拆項目開支、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及已撤銷應收貸款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61,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向我們的主要免稅商戶就商戶收單業務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以及於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的薪金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47,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及有抵押計息借貸的利息開支所致。

年內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61,0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23.03港仙，而去年錄得每股基本虧損約12.07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透過內部現金流量、公開集資活動（如第45頁「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中所提及）及其他借貸融資。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嘉銀（香港）有限公司（「嘉銀」或「認購人」，為嚴定貴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15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25港元（「認購事項」）。認購股份已分兩批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根據認購協議的認購事項的首批（「首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第二批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因此，首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作實。於首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已由1,461,165,438股股份增加至1,611,165,438股份。有關認購事項、首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的完成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

發行第三批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經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審核的A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合稱「AE集團」)保證溢利對賬表及瑪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具的相關二零一六年純利報告，二零一六年純利超出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因此，本集團須全數結付第三筆代價。第三筆代價的最終結算價值約71,000,000港元，乃參照協議所載本公司股份每股2.15港元的協定價格及已確認配發的新股份數目而釐定，並於年內損益賬中確認公允值變動約19,245,000港元。第三筆代價部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透過發行本公司33,023,255股代價股份結付約47,223,000港元，乃根據於股份建議發行日期前營業日的已公佈股份價格計算，而餘下結餘約23,777,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尚未結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其他長期借貸為7,650,000泰銖(相當於約1,9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650,000泰銖(相當於約1,747,000港元))，為奧思知泰國的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股本，每年按9.5%列支累積股息，而有關股息乃列作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計算)分別約為18.4%及18.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715,4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29,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2.24(二零一七年：約2.06)。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89,2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64,57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322,4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35,26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證券投資，市值約117,7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9,700,000港元）。自收購以來，本集團就上市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允值收益約39,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本投資持有的百分比	收購成本 千港元	自收購以來 的未變現 公允值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智城」)	8130	508,000,000	15.67%	68,580	14,732	83,312	5.94%	提供顧問服務、廣告及 媒體相關服務、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旅遊代理及 相關營運、融資租賃 及其他金融 服務、融資租賃及其 其他金融服務。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Nexion」)	8420	67,500,000	11.25%	9,460	24,965	34,425	2.46%	提供網絡基建解決方案 及研發以及 提供網絡保安解決方 案服務。

年內，並無自所持證券收取股息。

由於智城的股價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275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164港元，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智城的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允值虧損約56,3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未變現公允值收益約68,5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智城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筱明先生（「吳先生」）及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按每股0.16港元出售508,000,000股。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約為81,28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Nexion透過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8港元的普通股，完成其公開發售並於創業板上市。完成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集團於Nexion (股份代號：8420) 持有的股本權益減少至約11.25%，即持有67,5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Nexion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值約為34,430,000港元而公允值增加約24,97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的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出售其於Nexion的全部股本權益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及確認出售收益約5,000,000港元。

董事會確認所持證券的表現可能受香港股市的波動幅度及易受影響其價值的其他外部因素所影響。因此，為降低所持證券有關的潛在財務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其投資的表現。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泰國經營業務，大部份業務交易乃以港元、人民幣及泰銖計值及結算，港元、人民幣及泰銖亦為相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源自於泰國經營商戶收單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計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匯風險狀況。根據董事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美元兌換為泰銖的未結清外匯遠期合約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0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974,000港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會於必要時使用其他適用的衍生工具。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89,4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89,12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61,230,000港元，而去年約174,4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23.03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虧損12.07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32名（二零一七年：443名）員工，其中26名（二零一七年：31名）在香港任職、288名（二零一七年：401名）在中國任職、17名（二零一七年：10名）在泰國任職，及1名（二零一七年：1名）在新加坡任職。本集團根據業績、績效及市況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流程。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福利包括酌情花紅、醫療計劃及購股權。酌情花紅與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相關。本集團亦為其員工安排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豐富彼等的知識。

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重要投資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任何重要投資。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及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認購150,000,000股股份，合計190,000,000港元。	約187,000,000港元	(i) 結清借貸及利息 開支合計 96,000,000港元。 (ii) 有關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的 潛在收購、投資 及業務擴張合計 91,000,000港元。	(i) 約4,870,000美元用於 支付利息。 (ii) 餘額用於投資、 支付利息及本集團的 一般資金。

資本承擔

除本年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作出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承擔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就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股本權益作出承擔約38,330,000港元）。

資產抵押

除本年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除本年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及期後事項

本集團之其他及期後事項如下：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怡浩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吳先生為智城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股份出售協議，以按每股0.16港元的價格向吳先生出售智城股份（「智城出售事項」）。智城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81,28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經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經訂立另一補充協議以將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訂立第三項補充協議以將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智城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智城的全部權益將會終止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的按金經已收到並於「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列賬。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等交易尚未完成。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聯交所同意本集團可辦理分拆本集團於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及於創業板獨立上市（「分拆」）。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就分拆已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而審批程序於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為止仍在進行。董事預期分拆一旦落實，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須予公佈交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制定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職位應予區分，不應該由同一人兼任，及應清楚列明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分工。

為確保權力和職權平衡，本公司完全支持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分工。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有所區分，並分別由張化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馮煒權先生擔任。上述職位已獲清楚界定及各具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樹民博士（主席）、王亦鳴先生及魯東成先生組成。本公司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告。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的數額核對一致。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嚴定貴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曹定貴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解植春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及周金黃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